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

采购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0月

“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拟对“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项目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服务需求

(一) 项目名称：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

(二) 项目目标：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由具备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专业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心理咨询服务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组织专业团队深入村（社区），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等，以宣讲、咨询、指导、服务等形式，面向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科学指导培育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深入推进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总目标：普及幸福婚姻家庭知识，树立幸福婚姻家庭理念，培养幸福婚姻家庭行为，提高幸福婚姻家庭水平，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具体目标：覆盖 100 个村（社区），覆盖 10000 个家庭成员。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深入全市 38 个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的村（社区），举办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主题讲座 100 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名家庭成员。

主要内容是宣传普及《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以及婚姻家庭建设、心理健康等知识；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家庭关系调适指导；开展群众性的幸福婚姻家庭活动并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幸福婚姻家庭经验分享、幸福婚姻家庭典型推广。

(四) 实施时间：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五) 经费预算：30万元，其中采购方督导、评估验收经费4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承接项目的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还要符合下述条件。

1. 具备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专业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心理咨询服务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

2. 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或单位，须具有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必须能够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发票，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服务。

3.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完成过同类型的服务项目。有支持项目实施的专家团队，需提供团队完成的同类型案例作为佐证材料。

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申请人必须是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机构）。

三、磋商报名方式及磋商文件获取

(一)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

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0月29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妇女网”（www.cqwomen.org.cn）“文件公告”栏自行下载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等磋商前的所有项目资料。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 **报名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三楼307室（江北区盘溪路408号，石子山体育公园旁）。

3. **资格审查**：报名时需填报《报名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比如：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印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4. 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供应商申报书在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编制、递交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报价函（见附件2）及明细报价表。

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①包括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若磋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

3. 以前开展同类型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

4. 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讲师师资。（讲师个人简介、学术成就及授课案例。）②讲座课题（不少于3个）及内容简介。③项目实施方法、步骤（含讲师场次、内容安排及项目督导等。）④预期成果。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项目执行能力说明等材料。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每页需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二）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10

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4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一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于正式磋商前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 磋商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40—18:00。

2. 磋商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一楼会议室。（磋商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磋商方式：通过预审的供应商派出代表提前10分钟到场签到，并出示身份和代表权限证明，然后采取抽签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顺序对每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单独磋商时先由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陈述项目

实施计划,时间在10分钟以内,然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需要可进行第二轮磋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讲师师资、讲座课题、实施步骤、预期成果、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报价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8.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9.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再提交市妇联主席办公会审议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打分。

评分项	分值
讲师师资	30
讲座课题	20
项目实施方案	20
预期成果	10
以前实施同类项目情况	10
磋商报价	10
总分	100

(三)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将成交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但需经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董志标

电话：67125345

电子邮箱：cqwqb@163.co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三楼
307 室（石子山体育公园旁）

邮政编码：400021

- 附件：1. 磋商邀请报名表
2. 报价函
3. 项目申报书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磋商邀请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信息	采购人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幸福家庭课堂进村社		
供应 商 基 本 情 况	单位 全称 (加盖公章)			
	单位电话		传真	
	单位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供应商 简要 情况 介绍			
报名 注意 事项	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报名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联三楼 307 室。 联系人：董志标 电话：67125345			
备 注	1. 本表填写完成并经单位盖章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表原件送至报名地点。 2. 报名时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报 价 函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我方收到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2. 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副本各壹份。

3. 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申报书

申报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书各项内容要据实填写，表达准确、严谨。
2. 申请书须为打印件，复印时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部分内容空格不够时，请自行适当加页。
3.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件递送至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市妇联307室，联系电话：023-67125345。逾期不再受理。

一、师资及课题情况

讲 师 资	讲师1： 个人简介、学术成就及授课案例
	讲师2： 个人简介、学术成就及授课案例
	讲师3： 个人简介、学术成就及授课案例
讲 课 题	课题题目： 讲师： 内容简介：
	课题题目： 讲师： 内容简介：
	课题题目： 讲师： 内容简介：
	课题题目： 讲师： 内容简介：
预期 成果 描述	

二、近年主要业绩

供应商基本情况				
近三年执行同类型项目情况	项目来源类别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结项与否 结项时间
近年主要业绩表述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 实施方案 (1、实施目标、主要步骤；2、主要创新点；3、计划安排。)

(二) 经费预算 (1、项目总经费、单项经费等；2、指出科目及计算依据)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